## 真理大學國際交流國內活動獎學金設置辦法

98年6月12日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100月4月19日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7日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:依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。
- 第二條 宗旨:為發揚本校大學理念「擁抱世界,順應世界的潮流,促進國際間的文化與交流」,並鼓勵本校在學學生努力實踐之,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: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,參與國際事務中心在國內舉辦 之國際交流活動者。
- 第四條 給獎金額:依公告活動獎勵金額發給。
- 第五條 獲獎學生義務:獲獎學生須遵守公告事項所載之各項規定及義務。
- 第六條 獲獎學金之學生,若有違反公告規定,或經帶隊老師認定重大情節違規者,將取消其受獎資格,已領取之獎學金須繳回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概由本校獎助學金項目中提撥辦理。
- 第八條 受理申請獎學金單位:國際事務中心。
- 第九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得按本校該年度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